

证券代码：839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健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电气安装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对外承包工程；电气安装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拟对《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原《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为：

公司经营范围：租赁计算机、对外承包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

公司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电气安装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

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出具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纬民、李晓静、范小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共完成六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39,946.6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纬民、李晓静、范小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2 年半年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2 年半年度）》。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2 年半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纬民、李晓静、范小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2022 年 1-6 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半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2022 年 1-6 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2022 年 1-6 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纬民、李晓静、范小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年1月至9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2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月至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年1月至9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年1月至9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纬民、李晓静、范小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非融资性保函（期限不超过1年）及开立国内信用证（期限不超过1年）。

该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健先生、贺玲女士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陈健、贺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